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全年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6.3亿元。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5亿元，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1亿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1.5亿元，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服装城支行申请2亿元，此次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全年总金额修改为不超过70.8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贸易融资及内保外（内）贷业务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承诺书等一切与前述业务有关的

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此议案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的布局未来，经综合考虑，公司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根据其工作内容、工作强度等相关指标，拟定其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9 万元人民币。

此议案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业绩考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奖金管理办法”）的约定，公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适用年度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鉴于公司原有业绩考核激励奖金办法的适用年限已到期，为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在原有激励奖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2017至2019年度的激励奖金管理办法。激励奖金管理办法主要从净利润的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EVA值和四金占用等指标进行了细化考核，并加入了激励奖金提取的限制条件，以此激励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此议案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